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681232024123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海纳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海纳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海纳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海纳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消防设施维护保养	-	-	品牌:	1	年	9000.00	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消防工程维护服务费用为每年 9000 元整，合计9000 元整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维护保养消防工程时间周期

每月按《维护方案》对消防系统各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维护，每季度按《维护方案》中季检要求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维护。每年度按《维护方案》中年检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年度检测维护。

注：

- 1、月、季、年检要求详见维护方案。
- 2、季、年检的检测时间甲、乙双方具体商定。
- 3、在进行季、年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阳光购物广场D楼301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0990821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302080920010463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